

# 贵州城市职业学院文件

黔城职院通字〔2023〕26号

## 关于开展2023年“宏志助航计划” 项目培训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职能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23年宏志助航计划——全国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项目的通知》（教学司函〔2023〕8号）和《省高校就业办转发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开展2023年宏志助航计划——全国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项目的通知》的安排和要求，我校2023年“宏志助航计划”项目培训分为上下半年各1期共2个班，2023年上半年第1期班80人，下半年第2期班80人。第1期班拟于2023年6月上旬开班，第2期班下半年另定。结合就业促进周整体安排，现将上半年第1期班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培训时间

第1期培训班，根据1期培训5天和利用周末时间开班的原则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线下集中培训时间

2023年6月3日—4日，6月10日—11日

## (二) 培训活动时间

2023年6月9日，上午参观考察企业、下午邀请毕业校友与学员（互动）讲座。

## 二、培训地点

贵州城市职业学院教学科研行政楼五楼 508 教室

## 三、培训报名及组班

参加宏志助航计划培训的学生选派，优先从2023届低收入（含助学贷款、建档脱贫、低保、残疾、特困等家庭和孤儿）家庭毕业生中经自愿选派。不能达到规定人数，则从2021级（暨2024届）低收入（含助学贷款、建档脱贫、低保、残疾、特困等家庭和孤儿）家庭毕业生中经自愿选派达成总计80名学员，具体名额如下：

### (一) 上半年第1期班 80人

1. 医护学院 38人；
2. 旅航学院 13人；
3. 艺术学院 11人；
4. 体育学院 10人；
5. 机电学院 8人。

### (二) 下半年第2期班 80人

1. 城建学院 34人；
2. 商务学院 31人；
3. 大数据学院 15人。

#### 四、培训内容

- 1.求职分析与优势识别;
- 2.探索求职方向与决策;
- 3.就业信息收集与管理;
- 4.建立求职网络;
- 5.求职简历撰写;
- 6.个体面试与表达能力提升;
- 7.群体面试与领导力提升;
- 8.求职计划制定与进程管理。

#### 五、培训要求

1.就业处负责联络贵州民族大学培训基地,做好统筹、组织、协调等培训工作。

2.经综合平衡推荐医护学院的谢保定老师(电话:18984446119)出任第1期培训班的班主任,履行培训基地规定班主任职责,负责接洽培训师资并邀请准时到达培训现场做好课堂服务,带领指导学员按时参加培训、规范用餐和完成各项规定流程及考勤等活动的全面管理。

3.医护学院、旅航学院、艺术学院、体育学院、机电学院等就业科长,做好“宏志助航计划”培训政策向毕业生和学生的宣传、动员引导、报名落实工作,按规定人数选派毕业生或学生参加第1期培训班(每位被选派学员需要填写附件——申请表,各二级学院选派参加培训的名单和全部学员申请表,于5月31日(本周三)中午12:00前报给谢保定老师汇总),配合班主

任管理和完成办班等工作。

4.教务处做好培训及场地的指导和支持,学生处做好参加培训毕业生和学生的管理服务,总务(后勤)处做好培训期间用餐保障,财务做好培训费用结算等工作。

5.培训务必确保按规定和计划准时、安全、高质量完成。

附件: 1.省高校就业办转发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开展2023年宏志助航计划——全国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项目的通知  
2.贵州民族大学2023年宏志助航计划就业能力培训申请表(需要被选派的每生填写1份,模板仅供参考)



# 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

## 省高校就业办转发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 开展 2023 年宏志助航计划——全国低收入 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项目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现将《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开展 2023 年宏志助航计划——全国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项目的通知》（教学司函〔2023〕8 号）转发各高校，请按照文件要求抓好落实。结合我省实际，现提如下要求。

一、提高站位，抓好落实。全省各高校要利用好教育部网络培训资源，积极组织有需求的毕业生参加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——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网络培训，参训合格并取得学习证书的毕业生，各高校要在省就业信息管理系统中作精准标记，省高校就业办将适时跟进，定期通报各高校组织学生注册学习情况。鼓励各高校设立校级配套项目，积极争取本地政策和资金支持，调动更多社会资源，推动培训覆盖更多学生。

二、明确目标，压实责任。我省承担线下集中培训任务的 10 所高校（基地）要按照教育部要求及《贵州省 2022 年宏志助航计划就业帮扶项目实施细则》有关要求抓好线下培训，2023 年集中培训应于 11 月底前完成，高校（基地）有关绩效评价标准、年度考核、经费执行督导按教育部专项要求落实，对连续两年绩效评价不合格或有重大违规行为等情形的，将予以摘牌。要吃准吃透教育部文件精神，认真做好培训方案、精心组织实施，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。其他高



校要积极配合基地高校落实好线下培训任务，确保培训取得实效。

**三、强化宣传，做好帮扶。**各高校要加大“宏志助航计划”宣传力度，确保有就业意愿的低收入家庭等重点群体毕业生应知尽知，切实提高他们的参与度、获得感、满意度。要持续做好重点群体毕业生就业帮扶，定期举办“宏志助航”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，为参加集中培训和网络培训的毕业生建立重点帮扶台账，根据参训毕业生就业需求精准推送3个以上有效岗位信息，开展3次以上个性化就业指导。同时要**加强培训期间的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，营造关心关爱重点群体毕业生就业的良好氛围。**

各培训基地要定期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及工作总结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要注意发现问题，总结典型经验和案例，有关情况及时报省教育厅高校就业办。

附件1：《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开展2023年宏志助航计划——全国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项目的通知》（教学司函〔2023〕8号）

附件2：贵州2023年“宏志助航计划”集中培训名额分配

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



联系人：吴松席，联系电话：0851-86812656。

电子邮箱：jytjyb@163.com

